

为师生筑牢“三道屏障”

——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护航校园安全纪实

□ 田春雷

今年以来,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夯根基、净化环境、喜迎冬奥”百日会战专项行动,立足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筑牢校园“三道屏障”,密织护校“安全网”,为师生平安护航,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

聚焦机制建设 筑牢校园内部安全屏障

该局深化警校共建,坚持校园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入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民警通过知识讲座、现场教学、互动交流、情景模拟体验等形式,向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讲解防诈骗、防盗抢、禁毒等知识,传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反恐防暴、危险感知和逃生自救等方面技能。同时,会同教

育部门建立涉校涉生应急工作预案,提高师生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

此外,该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校园专职保安队伍进行动态排查,对校园保安队伍存在的年龄偏大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民警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设置防护器械操作规范、消防器材使用维护、内部巡查及门卫管理等实用课程,着力提升校园保安队伍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校园保安持证上岗率100%。

该局常态化开展校园封闭化管理督导检查,推进校园警务室提档升级,实现了全区24个校园警务室标识统一、制度规范、台账完备、装备齐全。此外,该局以校园安全专项考核为抓手,扎实推进校园技防设施提档升级。

聚焦隐患排查 筑牢校园周边安全屏障

今年以来,该局结合校园复

学检查,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对全区24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同时,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涉及师生、家校之间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梳理,及时掌握校内不安定因素,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疏导。

他们还会同政法委、教体、执法、交警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持续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聚集区、无证流动摊贩、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网吧音像制品销售及歌舞娱乐等场所的集中整治力度,彻底清查收缴管制刀具、淫秽出版物、涉危涉爆等违禁物品,坚决整治“黄赌毒”等治安乱点。

结合“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该局有针对性地强化治安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的滚动排查,建立等级稳控机制,严防校园涉稳案事件发生。

聚焦巡逻防控 筑牢涉校治安安全屏障

该局在辖区24所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护学岗”,投入警力48名,设置双人双岗,配齐警用装备。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节点,科学调整勤务警力,在重点时段进行高频率巡逻,加强学校门口、校园周边管控,每日两次对“护学岗”点名督导,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同时,他们积极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借助“警网融合”平台,整合网格员、学校保安、老师、学生家长组成护学队伍,确保校园及周边有人管、有人巡。对涉校警情案件,在警情研判上高度重视,在警力运用上加以倾斜,他们逐一建立定案件、定单位、定人员、定责任的破案责任制,对盗窃、诈骗等涉校涉生的案件,警方组织专项打击,集中攻坚,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全力守护校园安全。

该局闻警而动、迅速出击,于当日成功将涉嫌寻衅滋事的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分局专门抽调刑警、治安、法制、合成作战中心等部门业务骨干成立行动专班,发挥部门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指导,压实责任链条,画好“同心圆”,打好“合成战”。

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分包单位捆绑作业,时刻掌握工作进度,深入一线督导,补齐短板,扩大战果。9月1日,该局通过多警协作,通力配合,成功打掉1个盗窃电动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该局围绕工作目标、战果成效,充分利用社区海报、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不断浓厚行动氛围。同时,分局党委向全体党员民警发出倡议,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全警奋进争先的浓厚氛围。

小额贷款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张志勋 张丽宁)“法官,欠款我们认,咱也不是不给,我身上现在就带着钱呢,只是他们要的逾期利息太高了……”8月24日,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张某来到博野县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陈洪涛诉冤。

2020年5月,张某因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重庆市某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年,后因贷款产生高额利息,拒绝按期还款被起诉。

受理案件后,陈洪涛认真研学了小额贷款行业的操作流程、违约责任等条款,又主动与被告张某沟通。

“如果法院判决一次性还款,那相对于分期还款,你的还款压力会更大,无力偿还会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有可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陈洪涛耐心向张某分析,让其认识到小额借贷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后果,并建议其采用分期方式向原告还款。听了法官的一席话,张某当即表示,同意调解解决,并承诺一定按时还款。

随后,陈洪涛又联系原告,希望在其行业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给张某一定的还款缓和期限。最终,在法官“背靠背”的调解下,双方就还款事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张某当场给付原告25000元,并表示剩余3万元将于2021年11月前偿还完毕。

至此,这起借款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担心酒后开车被查改骑摩托车 男子终究难逃酒驾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付进)曾因酒驾被交警查处,可泊头市的李某仍心存侥幸,酒后驾驶摩托车送孩子去学校,最终被查获,因二次酒驾被处行政拘留。

8月25日,泊头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整治统一行动中,河西中队民警在一路口发现一辆未悬挂牌照的摩托车驶来,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

驾驶人李某自称中午在家喝了一两白酒,下午要送孩子去学校做核酸检测,想到之前曾因酒驾被查处过,觉得驾驶摩托车应该不会被查,于是骑上摩托车出门。民警经核查,发现李某在2018年11月23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处罚过一次,这次又因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被查获,属于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是依法对其无证酒后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的多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50元、处行政拘留7日、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

魏县交警进村宣讲出行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范一杰)近期,邯郸交巡警魏县大队积极创新宣传模式,通过农村村委会大喇叭广播,精准有力解决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问题。

9月6日,该大队宣传民警分别走进崔阁村、吴辛寨村、冯红庙村,利用村里大喇叭向村民广播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农用车及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酒后驾车、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其严重后果等内容。同时,宣传民警结合近期由于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交通事故案例,倡导群众从自身做起,文明驾驶,不乘坐违法及超员车辆,养成自觉遵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让交通知识入心、入脑,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农村大喇叭让交通安全工作更加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大喇叭宣传活动,确保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走进千家万户。



为进一步做好客运车辆源头监管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沧州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加大对辖区重点客运企业的管理力度。图为9月5日,交警三大队监管中队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孔大龙 张振德 摄

迷路老人误上高速 民警相助安全回家

□ 谢娇春

9月6日6时30分许,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接群众报警,在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561公里附近,有一位老人推着自行车逆行。

巡逻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但并未发现老人。当时,天下着小雨,为尽快找到老人,大队长张树胤带队从对向车道巡逻,最终在应急车道发现了推着自行车

的老人。老人衣服已经湿了,看上去神情有些疲惫。为避免发生危险,民警简单询问后将老人带回大队,端来鸡蛋羹、小米粥、肉饼等食物。经询问得知,老人为某村村民,5日下午从家里骑车去衡水湖边捡桃核,回家的路上迷了路,自行车也坏了,走走停停在市里转悠了好几个小时,后半夜竟然误打误撞上了高速公路,转了好几个来回也找不到回

家的路,中间还差点被车撞到。天亮时他又推车跨过中央护栏到达对面应急车道,被发现时又冷又饿又累。

民警耐心询问了其家庭住址和家人姓名,及时联系上了老人的家人。上午8时,该村党支部书记和老人儿女将老人平安接回,并于当天下午专程给大队送来一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黄骅:八类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清零

河北法制报讯 (王子杰)在近日开展的“八类重点车辆(两客、危、货、挂、校、面、营、转非客车)”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行动中,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全市所有运输企业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对八类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隐患予以全部清零。

按照“不落一企(户)、不丢一车、不留一患”要求,大队对全市所有运输企业



进行全面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松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运输企业,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多起违法未处理车辆,落实承包责任制,明确分包民警责任到人,限期清零;将所有问题车辆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全国范围布控查处;对存在安全隐患但因停运、事故、查封暂时不能消除的逐车封存。

贾建科 摄

安新检察院以司法救助推动社会综合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刘冬健)9月3日上午,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的申请人杨甲拿到了当地民政局发放的临时救助金。这是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在司法救助过程中推动社会综合救助的结果。

8月24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向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未成年子女杨甲、杨乙姐弟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时,得知杨甲因家庭变故被迫辍学打工,供养年迈的爷爷奶奶和即将升入初中的弟弟。针对此情

况,检察官立即入户走访,经向村民、村委会及乡镇包村干部多方了解查实,杨甲已辍学近8个月,靠着打零工挣些微薄收入支撑一家老小的生活,生活贫困,失学问题亟待解决。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国宏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作为,将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各方力量都动员起来,多措并举为杨甲一家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帮扶。该院主动对接民政局,共同解决了姐弟二人的生活保

障,每月分别向二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1000元直至18周岁;主动对接教育局,共同解决了上学问题,9月6日,姐弟二人同时在安新县实验中学入学,并免收学杂费;主动对接三台镇党委,委托其监管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和合理使用;主动对接村委会,督促其发挥基层组织堡垒作用,对杨甲一家生活给予日常的关心和照顾。

9月3日上午,检察院和民政局、三台镇党委、村委会主要负责

人一起到杨甲家回访,送去被褥等生活用品,查看各项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民政局负责人在杨甲家现

场办公,当场发放临时救助金3000元,同时为杨甲、杨乙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并收齐了相关报审材料。

以司法救助带动社会综合救助,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中,安新县检察院的做法进一步弘扬了社会正能量,促进了和谐稳定。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司法救助应救尽救

河北法制报讯 (曹锡芬)近年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围绕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多举措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努力在办案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传递司法温度。

积极挖掘救助线索,做到应救尽救。该院加强内部协调,凝聚检察合力,积极拓宽救助案件发现及办理渠道,及时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该院在办

理张某某申请民事监督一案中,发现申请人张某某因交通事故导致十级伤残,经民事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得到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的数万元赔偿款,且张某某上有年迈体弱的母亲需要赡养,又有小女儿在高中就读。接到线索后,控申部门干警第一时间全面查阅原案证据材料,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及时展开国家司法救助办理流程,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及时提供救助。该院坚持书面审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对于掌握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承办检察官通过前往待救助人所在社区、村委会进行实地调查和入户走访等,全面深入了解待救助家庭成员实际困难和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救助。在办理毛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该院主管副检察长同承办检察官一行多次到毛某某所在社区进行实地调查,充分掌握毛某某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为案件的后续办理提供有效证据材料。

公开听证促公平,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该院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检察听证的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应听尽听”的原则,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各界群众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使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检察听证成为常态,既传递了司法温暖,又促进了检察服务公开,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公信。